

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初级中学

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

为提高我校自然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整体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灾害救助应急体系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和校舍安全，维护校园稳定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是灾害发生后对校园受灾师生学习、生活进行救助的紧急行动方案。本预案适用于台风、大雪、洪涝、冰雹、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反应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灾时有备，提高警惕，群防群治”的原则，增强全校师生防灾、减灾的意识，提高师生在自然灾害发生时的自救本领，切实保护广大师生的人生安全，减少由于灾害带来的财产损失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曲振峰

副组长：曲蕃宁

成 员：孙德垠、王思洋、苏茂、杜庆佐、曲玮玲、徐超、张锋、徐孔强

各班班主任

成立校园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全校救灾工作。救灾领导小组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下设救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地点设在总务处。

三、紧急工作

（一）及时向区教育局汇报灾情和救助工作进展情况，负责处理校救灾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和日常事务。

（二）联系区民政局，做好救灾物资的登记、收集、保管和分配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灾后防疫和校园卫生整治工作，联系防疫部门进行传染病的预防。

（四）落实灾后校园各项安全规范和措施，监督检查灾后学校饮水，食品卫生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危困教职工的救助和校园灾后重建工作。

（六）保障救灾信息畅通，做好救灾宣传，加强灾后值班纪律。

四、灾情报告

应密切注意气象、地震和灾害预报部门发出的灾情预警。在自然灾害发生后，学校必须立即向区教育局和区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，启动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。

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灾害种类、发生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程度、灾害后果，救灾工作和受灾师生生活安排情况。

五、应急反应

（一）救助领导小组进入工作状态，研究确定救灾工作事宜。

（二）迅速组织受灾师生按照预案，紧急转移，安排他们的学习、生活，做好食品、饮水、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工作。

（三）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救助申请。

六、防灾制度

（一）办公室定时和不定时排查校园的教室、地下排水管道、配电房、食堂、消防安全设施、树木、墙报栏、窗户等安全方面的隐患，发现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反映，并监督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制定实施抢险救灾方案，组织和训练，并指导校内师生模拟预防演练，做好疏散撤离学生工作和转移保护学校贵重物品工作。

（三）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、预警信号，需要停课，通过学校通讯网络设、家长群等方式在第一时间将信息传递给有关老师、学生及家长，立即采取措施停课放假。

（四）预防自然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随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，在接到地震、暴雨及冰雹等信息时，进入战备状态，随时待命。

（五）在发生灾害时，后勤人员在下班前切断电源，检查和加固窗外的悬挂物，检查旗杆、墙报栏，防止高空悬挂物和衣盆摔落伤人。

（六）各年级组、班主任负责关好室内门窗。电脑室的老师负责检查电脑室内电脑总电源的开关。

（七）发生破坏性灾害时，立即做好抗灾自救工作，发扬艰苦奋斗、自力更生精神，开展自救活动。

（八）做好卫生防疫工作，做好灾后卫生消毒，防止传染性疾病在校园滋生蔓延，做到大灾之后无大疫。

（九）灾后要科学安排学习科目和课时，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尽快恢复正常。

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初级中学

2023年9月1日